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科實習須知

1100114 修訂 1110127 修訂 1120113 修訂 1130118 修訂 1130320 修訂 1140122 修訂 1140915 修訂 1150304 修訂

一、 實習資格：

1. 經甄選合格通知錄取，並有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者。
2. 實習申請請參考本院「營養科實習申請規則及流程」。

二、 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寒假組：1~4 月，暑假組：6~9 月；各計 432 小時。

三、 實習費用及繳交：

每人每學分（72 小時）以新台幣 750 元計；請學校開立支票撥款，支票抬頭：臺中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以公文函送本院。

四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實習起始日上午 8 點至臺中醫院醫療大樓 B1

營養科辦公室。

五、 實習規定：

1. 遵守本院及營養科之實習學生各項相關規定，實習課程及作業於報到當天再詳述。
2. 實習期滿須依規定完成各項評核及書面報告等。
3. 報到當天應繳資料：1 吋相片 2 張及電子檔(製作識別證用)。

六、 應自行攜帶之物品：白色整齊清潔之實驗衣、白色網帽、白色

(儘可能)雨鞋、工具書(如：醫學縮寫字典、參考書籍...)。

七、 考評：

1. 實習結束由營養科給予實習成績，評分項目包括：禮節、責任、考勤、學習態度、學習能力、學習成果、學習報告、測驗成績及實習目標之達成等。
2. 各校考評標準請於面試錄取通知後回文一併寄交。
3. 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逕寄學校。